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5/L.4/Rev.1
1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尼
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和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情况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¹ A/45/504。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